

#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

**晨报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近日进驻上海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天，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上海市工作动员会在上海召开，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组长吴玉良、副组长马瑞民就做好督导工作分别作了讲话。市委书记李强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主持。

吴玉良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对专项斗争的任务、方法、目的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质是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工作向基层的延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成效。

吴玉良强调，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在于担当。面对黑恶势力，要敢于出手、敢于亮剑，既抓大案要案，又抓小案小恶，形成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和有力震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主动出击、齐头并进，在依法严惩和打“伞”破“网”上实现新的突破。要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加强对线索的收集和研判，努力做到不漏一案、不漏一罪、不漏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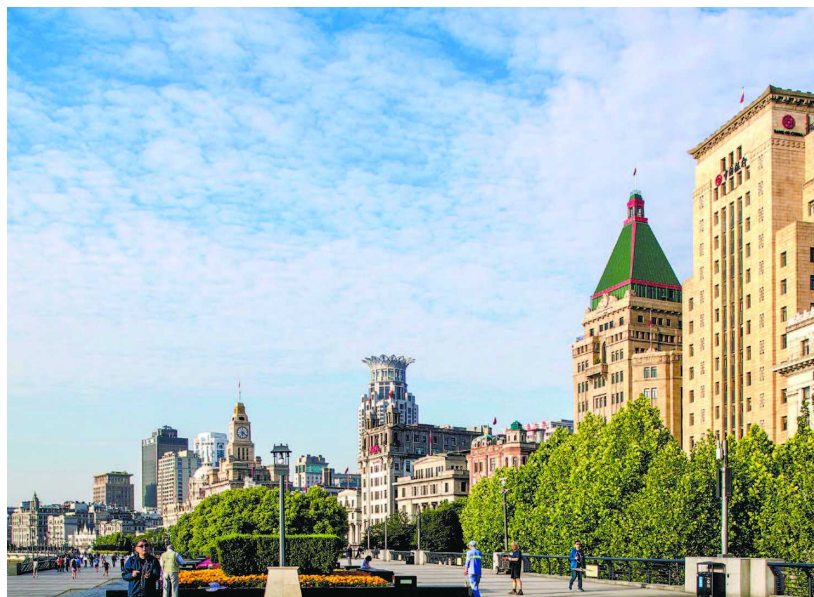
吴玉良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一是一，二是二，黑是黑，白是白，不掩饰、不拔高、不凑数。要压实各地区各部门的主体责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基层干部队伍，落实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这一“治本之策、关键之举”。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李强表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此次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对上海开展督导，对于我们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夺取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全市上下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要把督导作为发现问题、查找短板的过程，作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过程，对中央督导组发现、指出、转办的问题，要照单全收，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全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形成万众一心、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会上，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副组长马瑞民还就做好督导配合、边督边改、宣传引导、信息公开、条件保障等工作提出要求。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第16督导组成员，上海市党政班子有关成员出席会议，上海市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各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相关成员、各街道（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在区级分会场通过视频会议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督导进驻时间为1个月。督导进驻期间（2019年6月1日—6月30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021—52397077；专门邮政信箱：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扫黑除恶第16督导组主要受理上海市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导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此外，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已正式上线。举报人可通过扫描专用二维码、网上搜索“12337”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举报链接，就可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登陆举报平台。一次举报只需填写举报人、被举报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情况和“保护伞”情况4大类信息，一般情况下，只3分钟即可完成，提交成功后，全国扫黑办即可及时受理。



2018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6天。

/晨报记者 任国强

## 《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 PM2.5等污染物浓度创新低

晨报记者 郁文艳

昨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是上海市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首次发布的环境状况公报，不仅在公报名称上增加了“生态”二字，在环境质量状况方面也增加了生态要素，即在原有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新增地下水环境质量、海洋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状况，充分体现了新机构的新职责。

### ■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96天，较2017年增加21天；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7%，较基准年2015年下降32.1%；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3%；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16.7%；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4.5%。上述四项污染物浓度均为历年最低。

###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氮磷污染问题有所缓解，但仍为主要污染指标。2018年，上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2017年进一步改善。全市主要河流的259个考核断面中，水质达到Ⅱ—Ⅲ类的断面占27.2%，Ⅳ—Ⅴ类断面占65.8%，劣Ⅴ类断面占7.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7年相比，全市主要河流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了11.1个百分点，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了31.4%和1.9%。上海市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8年，原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开展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上海市13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点中，水质为Ⅲ类、Ⅳ类、Ⅴ类的数量分别为1个、10个和2个，分别占7.7%、76.9%、15.4%。上海地区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海洋环境质量

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上海市海域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0.8%，符合第三类、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8.4%，劣于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70.8%，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长江河口水域水质优良且总体稳定，但由于海水水质标准与地表水水质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现象较为普遍。

###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 ■辐射环境质量

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2018年，上海市辐射环境背景值和辐射设施周边的辐射强度均处于正常水平。

### ■生态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状况良好。2017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2.60，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等级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18年数据尚在审核中，故采用2017年数据。)